

水土保持学院

接收（转出）转专业学生方案及实施细则

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快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不断完善学生自我构建知识结构的管理机制，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使学院学生的个性得到充分、健全的发展，根据《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西南林教[2025]12号）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和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王妍

副组长：刘建祥 赵洋毅 董李勤

成员：李亦然、王艳霞（大）、魏爱英、吴利华、王艳霞（小）

二、接收条件

详见附件《水土保持学院2025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接收计划一览表》。

三、考核办法

1、学院对转入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学院接收条件和要求的转专业人数。

2、当学生人数小于等于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名额时，学院审核符合接收条件的可直接接收。

3、当学生人数大于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名额时，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考评会，对符合条件的转入学生的思想素质、学习成绩、专业特长、兴趣爱好、发展潜力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

核方式可采取笔试或面试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时间及地点由学院确定后统一告知学生，最后根据考核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接收。

四、实施细则

（一）原则和要求

除满足《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西南林教[2025]12号）第十一条的基本条件要求外，还应满足下面基本条件：

- 1、具备我校本科学籍资格，注册手续齐备，不欠任何费用。
- 2、转专业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
- 3、各专业转出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本年级学生总数的20%，转入学生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 4、本学院共5个专业，每个专业接收转入人数为10人，年级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20%的非艺术体育类学生，且无补考、挂科、重修课程。
- 5、学生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 6、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批准，不得再次申请转回原专业或转入其他专业。
- 7、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学习。
- 8、转入后需要补修已转入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部分必修课程。

（二）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提出申请转专业

- 1、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

先考虑。

2、因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等期满复学后，原专业发生调整变化的，可以申请转入与原专业相近的专业。

3、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适合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

4、在原专业存在学习困难且已被学业预警，或由于学业问题已出现严重身心健康问题等特殊条件的学生，经学院考核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申请转入新专业学习。

5、学生在学习期间对预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6、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经学校教务处审议和学院考核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转专业。

（三）学生由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2、正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等期间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3、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涉及专业不准学生转出转入。

4、艺术、体育类专业与非艺术、体育类专业原则上不能互转。

5、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的原则上不能转入。

6、已就读于本科三年级（确有特殊情况除外）及以上年级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7、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的，不得再转专业。

8、已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9、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10、无正当理由者。

11、学院认为不应当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

1、本细则所规定之条款，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和要求为准执行。未尽事宜，由水土保持学院负责解释。

2、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联系人：熊金荣， 联系电话：63862778



水土保持学院 2025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接收计划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接收计划人数	备注
1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10	
2	地理科学	10	
3	地理信息科学	10	
4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10	
5	农业资源与环境	10	